

涉爆廉署查案 林卓廷被拘捕

披露受查人身份 被控干犯三罪 准保釋禁離港



黑手落鑊

多案在身，被指是去年元朗站「7·21」襲擊事件罪魁禍首的反對派攬炒政棍、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繼今年8月涉嫌參與當天暴動被捕後，再因早前披露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游乃強正被廉政公署（廉署）調查，涉嫌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中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昨晨被廉署人員上門拘捕，當天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案件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明年3月9日再提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年43歲的林卓廷，現仍是北區區議員，他被控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1)(b)條。控罪指他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今年1月21日及7月16日，明知或懷疑有被指稱或懷疑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II部所訂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披露涉及該項調查的人的身份，即游乃強。

據悉，林卓廷去年12月底曾召開記者會，指元朗站「7·21」襲擊事件正由新界北刑事調查部負責調查，並提及時任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游乃強正被廉署調查等。而事後則有團體到廉署舉報，指林卓廷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廉署：依既定程序作出拘控

昨晨7時許，兩男一女廉署人員到達林卓廷的住所將他拘捕。之後，林於社交網站上載被捕過程的片段，片段指他因涉及披露去年元朗站「7·21」襲擊事件的受調查人身份資料而被捕，其間廉署人員並沒有進行搜屋。

約早上9時半，他被廉署人員以七人車載抵北角廉署總部作進一步調查。

約兩小時後，即上午11時許，林卓廷獲准保釋離開廉署總部。他指已被落案控告三項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中「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即涉嫌披露

一名受廉署調查人士的身份，案件昨日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及至下午2時半，林卓廷自行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他暫時毋須答辯。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9日下午再訊，以待控方索取法律意見。

其間，林獲准以2,000元保釋，但不得離港，並須居住於報稱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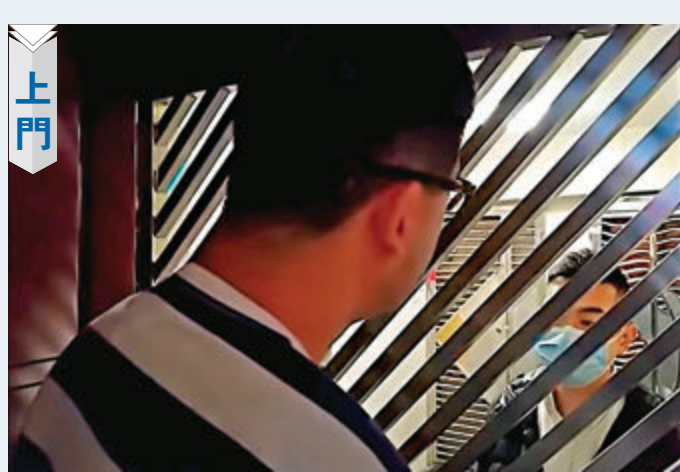
廉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已落案起訴一名前立法會議員，控告他涉嫌披露一名受廉署調查人士的身份，又指廉署於早前接獲投訴後，依法並按既定程序就該懷疑披露事宜進行調查，其後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作出相關拘控行動。

早前涉同日參與暴動落網

林卓廷另於今年8月26日，已因涉及去年元朗站「7·21」襲擊事件，與另外6人被警方以參與暴動罪拘捕，控罪指他們於去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大堂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

案件本月21日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後，獲押後至明年1月5日在區院提訊。

其間，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指因近日有人高調宣稱自己成功潛逃，部分地區又終止與本港的逃犯移交協議，要成功將他們繩之以法變得非常困難，遂頒令林卓廷保釋期間不得離港，並須交出旅遊證件。



廉署人員昨晨到達林卓廷(左)的住所，將他拘捕。網上片段截圖



林卓廷昨晨被廉署人員拘捕後，下午到東區裁判法院提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林卓廷(左一)涉嫌去年元朗站「7·21」事件，披露一名受查人身份，昨晨被廉署人員上門拘捕。網上片段截圖



林卓廷(左一)多案在身，包括去年7月21日涉嫌在元朗站大堂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資料圖片

吳文遠前車可鑑囚4個月



話你知

反對派攬炒政棍林卓廷昨日被廉署拘捕，即日控告三項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條「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

30(1)列明任何明知或懷疑正有調查就任何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的II部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公眾、部分公眾或任何特定人士披露該受查者的身份或該受查者正受調查的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萬元及監禁一年。

對於該項控罪，廉署過往亦曾使用於控告「泛暴」政團社運秘書長吳文遠，指他2016年4月違法披露時任民政事務局長任秘書長馮程淑儀受廉署調查，至2018年5月被判裁定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成判囚4個月，但獲准保釋上訴。

吳文遠其後上訴到高院及特區終審法院，直至今年2月29日被終院駁回，須返回監獄繼續餘下約31天刑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運輸工暴動罪成 還押下月中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8月31日攬炒派藉修例風波發起港島多處遊行及非法集會，再煽動暴徒於銅鑼灣及灣仔一帶大肆破壞引發暴動，其間警方在銅鑼灣拘捕多人，當中7人被控暴動罪。案件昨日於灣仔區域法院裁決，首被告陳佐豪被裁定暴動罪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罪罪成，還押至下月18日判刑。法官姚勳智表示，難以接納辯方指首被告為救護員的說法，按照首被告的被捕時間、位置及防衛裝備等情況，推論他必然是曾參與暴動的人。至於同案其餘6名被告，姚官稱因控方未能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裁定罪名不成立。

7名被告依次為運輸工人陳佐豪(25歲)、光纖工程人員金君卿(34歲)、男學生劉宇軒(23歲)、女學生郭美均(21歲)、男學生許智銳(21歲)、裝修工人陳子揚(40歲)及男子鄒咏霖(24歲)，同被控一項暴動罪。

控罪指各被告於去年8月31日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1號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另外首被告陳佐豪被加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罪，指他同日於百德新街22號至36號無牌管有一部對講機。

法官姚勳智裁決指，根據各控方證人描述，2019年8月31日晚約8時許至9時，銅鑼灣記利佐治街1號一帶約有300人聚集，霸佔馬路，有約10人縱火燒雜物、有人向警方投擲汽油彈、用鐳射光束照向警方臉及向警員辱罵等，警方多次展示黑旗及作出警告後，有暴徒繼續在東角道與記利佐治街交界縱火。根據有關片段及證供，毫無疑問當時非法集結的人群，其共同的目的是包括以暴力或威脅以暴力來阻嚇與他們對峙的警員，持續地破壞社會安寧。正如控方所指，社會安寧已實質地被破壞，人群非法集結的情況，毫無疑問已構成暴動罪行。

針對首被告陳佐豪，姚官指，當晚首被告與他人衝落珠城大廈的電梯逃走時被一名警員捉住，但緊隨首被告身後的夥伴即長傘襲擊警員，企圖協助首被告逃脫，但不成功。首被告被捕時，身穿胸甲護甲、雙臂護甲及黑色衣物等，同時攜有頭盔口罩、眼鏡、護膝、對講機等。就當時情況而言，首被告的裝束及裝備非常全備。法庭亦難以接納他是急救員的說法，因為其背囊內只有小



一批黑暴去年8月31日在銅鑼灣一帶縱火、堵路等，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量鎗帶，沒有其他急救裝備。

被告「齊裝備」推論參與暴動

姚官認為，按照首被告的被捕時間、位置、整全防衛的裝備、有逃走及其夥伴襲擊情況，認為唯一無可抗拒的推論，是首被告必然是曾參與暴動的人，遂裁定他暴動罪成。另首被告的涉案對講機是無線電通訊器具，但他並無相關牌照，亦裁定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罪成。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8日待索首被告的背景報告後判刑，其間還須押看管。

至於同案其餘6名被告，姚官指，雖然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及第五被告被捕時身穿黑衫黑褲，與暴動者裝束相近，出現和被捕地點亦接近暴動時間及地點，但缺乏進一步證供下只認為3人很有可能曾參與上述暴動。姚官指第四被告雖然其逃跑方向、衣着及裝備等也類似暴動者，但證供上只能說她可能曾參與暴動，難以肯定確曾參與。而第六被告及第七被告，裝束與參與暴動者並不相同，且被捕時間距離暴動發生時間已有約19分鐘頗長時差，控方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實兩人曾參與該暴動。基於上述原因，裁定6名被告暴動罪不成立。

禁蒙面法利舉證 暴徒難靠裝束「掩護」



特稿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法官是次判決未有考慮到環境證供，情況如一宗兇殺案，就算找不到屍體，仍可以參考環境證據、證人口供等因素定罪，而今次案件，被告為何在現場、本身裝束、手持裝備等，都是有利的證據，但沒有被法官充分考慮。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是次法官指控方提出的證據，無法清楚逐一說明被告的行為，未能達到毫無合理疑點的舉證標準，故此無法將其餘的被告定罪，但以去年的社會情況，警方舉證時未能詳細列出每項細節，是可以理解。

她認為，從今次的裁決，亦印證了《禁止蒙面法例》的重要性，不能讓暴亂分子靠裝束打扮作為掩護，以讓執法人員舉證時更為清晰明確。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堵路管汽油彈 消防員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10日攬炒派煽動群眾在全港多區暴力衝擊中有多人被捕，一名曾獲「花雞繩」嘉許的休班消防員，涉在旺角手持汽油彈與兩名學生參與堵路及非法集結被捕時，其中消防員一度反抗擊中警員面罩，三人昨在區域法院承認非法集結、抗拒警員、管有違禁武器和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等六罪，法官祁士偉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5日判刑。

3名認罪男被告，分別為34歲已婚消防員方志雄、17歲學生林展陶及26歲銀行職員趙皓雋。方志雄承認非法集結、抗拒警員、管有違禁武器、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及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共五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11月10日在彌敦道與山東街一帶參與非法集結，管有4支汽油彈、一支鐵筆、一個鐵錘、一把彈簧刀及無線傳聲器，以及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

林展陶及趙皓雋則承認非法集結罪，趙皓雋另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即兩個汽油彈及兩個打火機。

方志雄的代表律師在求情指，方志雄任職消防員約10年，曾於2017年參與一次拯救行動後，獲得部門最高榮譽的「花雞繩」嘉許。方志雄已明白到控罪的嚴重性，對事件感到羞恥及後悔，若時間倒流或會作出不同選擇，而非盲目行事。

法官祁士偉決定先為被告方志雄和趙皓雋取閱背景報告，由於另一名被告林展陶犯案時僅16歲，法庭會取閱勞教、更生中心、社會服務令等一系列報告，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15日判刑。

同案還有兩名男被告，分別為46歲無業漢王若詩及49歲消防員陳瑞文，兩人早前已否認非法集結及違反禁蒙面法兩罪，兩人的案件將排期於明年7月5日開審。

法庭簡訊

救生員藏鐳射筆摺刀囚11個月

去年12月25日聖誕節，黑暴煽惑群眾到各商場非法集結，任職救生員的被告梁凱健(37歲)，當日在九龍灣德福廣場與多人一同被捕，警方在他身上搜出鐳射筆、3把摺刀、兩個由鐵鏈相連有尖刺金屬指環等，控以一項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審訊後，裁判官莫子聰不接納被告指涉案物件是表演魔術及「幻彩詠香江」給6歲侄兒欣賞，以及是工作工具的辯解，認為梁證供不可靠，根據當日環境，物件可能是用作傷害警員或自衛，遂裁定罪名成立，判入獄11個月。

起底網洩警私隱 商人認罪囚21天

去年修例風波中，黑暴瘋狂起底執法警員及家人資料。去年11月11日在西灣河發生警員制止暴徒堵路時間槍事件當天，一名開設佛具店的商人陳建聰(27日)因在facebook賬戶轉載及轉發4則帖文，包括一名警員及其妻子、兩名女兒的

個人資料，以及手機號碼、就讀學校等，並加入針對警員的評論文字。陳被控一項藐視法庭罪，昨在高等法院提堂認罪，終被法官高浩文判處即時入獄21天，另須支付2萬元訟費。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